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7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富
訴訟代理人　蔡華偉
被　　告　鄭乾隆
訴訟代理人　劉作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超額損失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本於兩造間民國104年3月18日簽立之開戶文件、催告通知書、109年4月24日期貨交易買賣報告書提起本件訴訟，依該開戶文件第20條第1項約定：「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，如有糾紛情事發生時，…雙方未提交仲裁或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者，亦得以訴訟方式解決爭議，則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2074號卷第15頁），足認雙方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。此外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兩造間因該契約所生之爭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